

中宁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宁县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宁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民政重点工作，聚力政府信息公开，深化公开平台建设，着力回应群众关切，切实做到公开内容充实、公开时间及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深化主动公开。2023 年，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13 条，其中，社会救助类信息 80 条，公示公告类信息 18 条，财政资金类信息 2 条，公开年报信息 1 条，互动交流 3 条等信息；在“中宁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平台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559 条；通过广播电视台、宣传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10 条。

（二）注重公开申请。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畅通申请渠道，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规范信息管理。着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及时更新政府网站中我局负责的栏目内容。严格执行发布信息的审核程序，按照科室提供内容、经办人初审、分管领导终审的发布流程，确保发布内容的准确性、时效性，落实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工作的内容和保密审查制度，建立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符合要求。做好公开栏目日常检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合理分类，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

（四）聚焦平台建设。加大新媒体平台建设力度，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民政工作动态，设立政务公开栏，及时更新单位内部重大决策、征求意见、更新政策解读、每日更新工作动态等信息，依法主动公开本领域困难群众最关注、最关切、最关心的政府信息，切实增强群众对民政工作的认可度。

（五）强化监督保障。依托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政务新媒体平台账号，定期听取汇报，掌握公开情况，闭环推进工作。全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及时发现并改正存在的问题，做到公开内容规范、准确、及时。组织干部参加政务公开培训，打牢工作基础，提升业务水平。2023 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影响力仍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流程还需进一步完善。三是政策解读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民政局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全局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从领导班子做起，带头树牢服务型政府理念，带头加强法规政策学习，推动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和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工作来抓，层层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新发布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三是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加大困难群众

关心的热点问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信息的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不断提高民政部门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加强政策解读，提高便民效果。对印发的政策性文件，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2023 年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中宁县“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扎实做好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积极开展以“关注政务公开，建设阳光民政”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机关干部、社区工作者参加，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和服务水平，增强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意识和能力。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